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2〕2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 留抵退税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地方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你地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中， 万元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万元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按照各地小微企业预计留抵退税情况，按90%给予补助，其他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年终将根据各地实际退税减税降费情况再据实清算，多退少补。

三、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分配表（分发市县）

